

附件 1-1

河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基础保障）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A. 机构队伍			47			
	AA1. 机构成立情况		15			
		AA11. 成立情况	10	1. 成立独立的学生资助中心机构，职责明确得满分。2. 单位名称中含有“资助”字样或加挂学生资助中心牌子的得 8 分。3. 其他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机构成立的文件。	
		AA12. 独立法人	5	成立独立的学生资助中心机构以及单位名称中含有“资助”字样或加挂学生资助中心牌子的，独立法人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独立法人的相关证明材料（人事任命文件和法人证）。	
	AA2. 机构职能		5			
		AA21. 各学段学生资助工作归口管理	4	学前、义教、普高、中职、学生资助工作归口管理得满分，任 1 学段未归口管理扣 1 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同级编制部门出台的相关文件。	
		AA22. 生源地贷款	1	归口管理生源地贷款工作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A3. 人员配备		10			
		AA31. 学前资助	2	专职负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AA32. 义教资助	2	专职负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A33. 中职资助	2	专职负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A34. 普高资助	2	专职负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A35. 生源地贷款	2	专职负责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A4. 办公条件		11			
		AA41. 办公场所	3	有专用办公室且达到《河南省教育厅关于实施市县两级学生资助管理中心标准化建设的通知》（教资助〔2012〕754号）要求得满分，有专用办公室但未达到《通知》要求得1分，无专用办公室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办公室面积证明及办公室照片。	
		AA42. 档案室	3	有专用档案室且达到《河南省学生资助档案管理暂行办法》（教资助〔2023〕4号）要求得满分，有专用档案室但未达到《办法》要求得1分，无专用档案室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档案室面积证明及档案室全貌照片和不少于4个角落的局部照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A43. 办公设备	5	每名工作人员配备开通网络的计算机得1分、配备专用固定电话得2分；配备打印机、数码相机、扫描仪、复印机得2分，一台设备有多个功能的可重复计分，缺少任一项扣1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相关设备佐证照片。所提供照片应以办公场所为背景拍摄，照片中办公桌椅、电脑等设备数量应同工作人员名单数量相符。	
		AA5. 困难学生认定管理办法	6			
		AA51. 认定管理办法	3	出台认定办法或在其它文件中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认定或管理作出规定的得满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本级制定的文件或本级转发的上级文件。	
		AA52. 量化指标体系	3	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的认定有量化指标体系的得满分；其它情况不得分。		
AB. 宣传教育			16			
	AB1. 资助宣传		8			
		AB11. 宣传方案	2	制定有年度资助工作宣传方案，得满分；未制定，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宣传方案的正式文件或在其它方案中有相关内容。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B12. 媒体正面报道	6	中央媒体正面报道每次得6分，省级媒体正面报道每次得3分，市级媒体、县级媒体正面报道每次得2分，没有正面报道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文字报道、报纸复印件或网络报导截图，视频报导以U盘方式提供主要视频片段。	
	AB2. 资助育人		8			
		AB21. 方案制定	2	制定有年度资助育人工作方案，得满分；未制定，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方案正式文件，或在其它正式文件中有相关内容。	
		AB22. 活动开展情况	6	2024年度本行政区划范围组织开展资助育人活动、推出资助育人典型代表主题宣传活动，每次得2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活动开展的相关材料，活动文件、活动现场照片、门户网站新闻宣传截图。	
AC. 年度绩效评价开展			16			
	AC1. 绩效评价材料报送		6			
		AC11. 报送时间	3	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C12. 报送质量	3	格式符合要求得满分，不符合要求不得分。	供材料。	
	AC2. 县级复核情况		10			
		AC21. 材料及实地复核	10	依据佐证材料充要性及实地复核情况判断县区得分合理性，发现不合理的，按县区统计所涉项目合计分值扣减该项得分，扣完为止。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市级评价使用，县级评价可以予以调整。
AD. 其他材料报送情况			21			
	AD1. 中央彩票公益金教育助学项目		12			
		AD11. 报送时间	2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AD12. 报送质量	2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D13. 总结自评	2	报送该项工作总结和绩效自评情况的得满分，缺任一项不得分。		
		AD14. 典型和影像材料	2	报送该项工作典型案例和工作影像材料的得满分，缺任一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D15. 投诉情况	2	无投诉情况得满分，有投诉且经查证确实存在问题不得分。		
		AD16. 资金结余情况	2	资金无结余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D2. 基层就业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9			
		AD21. 报送时间	1	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AD22. 报送质量	2	省级审核1次全部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D23. 资金发放情况	4	资金及时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AD24. 投诉情况	2	无投诉情况得满分，有投诉且经查证确实存在问题不得分。		
AE. 附加考评						
		AE1. 理论研究		综合性工作（指不能区分学段的工作，下同）的研究内容。		
		AE11. 理论研究	3	考核年度在国家或核心期刊公开发表资助工作研究著作，每篇3分；承担并较好完成省部级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课题，每项2分；承担并较好完成市级及以上学生资助工作相关课题，每项1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课题结项材料复印件。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E2. 工作创新			综合性工作（指不能区分学段的工作，下同）的创新内容。		
		AE21. 工作创新	20	每项创新最高 10 分，经评审符合要求的，累计加分，最高 20 分。（注：所提供的内容不得与过往绩效评价年度提供资料相同）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创新举措材料；省学生资助中心集中评审。	
	AE3. 工作配合					
		AE31. 工作组织情况	5	积极配合省资助中心承办全省性会议或活动、有宣传和示范效应的典型经验发言每次加 1 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省学生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AE32. 被通报情况	-3	综合性工作被省级通报 1 次扣 3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AE33. 参加会议和活动	-3	未按通知要求参加扣 1 分，缺席扣 3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AE4. 新媒体应用					
		AE41. 是否有资助工作宣传专栏	2	本级资助部门开通有面向社会的政务公开和政策宣传专栏（含网站、微信公众号、抖音、微博等认证的官方平台），且信息及时更新，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相应截图。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AE5. 资助育人活动参加及获奖情况					
		AE51. 资助育人活动参加情况	2	省级组织的各项资助育人活动，均能依照文件要求参加得 2 分；未按要求参加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AE52. 资助育人活动获奖情况	4	在全国资助育人主题活动获奖得 4 分；省级资助育人活动获奖每次得 2 分；省级推荐入围全国资助育人主题活动每次得 1 分。		
	AE6. 讯息上报					
		AE61. 讯息上报数量	2	各地开展工作情况通过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上报上级学生资助中心的数量不少于 4 篇，达到要求数量得满分，未达到要求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全国学生资助办公系统上报讯息截图。	
		AE62. 上报讯息采用情况	2	各地上报的讯息被上级资助中心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采用或被上级教育部门等其它机关及网站、微信公众号等采用的，每采用一次得 1 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被采用讯息截图。	

附件 1-2

河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学前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BA. 政策落实			37			
	BA1. 保教费		14			
		BA11. 是否按时发放资金	6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A12. 是否按标准发放资金	4	按标准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A13. 通过社保卡发放	4	通过社保卡发放资金比例不低于 99%，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A2. 生活补助费		14			
		BA21. 是否按时发放资金	6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A22. 是否按标准发放资	4	大于等于省定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金				
		BA23. 通过社保卡发放	4	通过社保卡发放资金比例不低于 99%，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A3. 幼儿园资助		6			
		BA31. 幼儿园资助	6	公办幼儿园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资助的比例达到 3%得 3 分，民办幼儿园提取保教费收入用于资助的比例达到 5%的得 3 分；公办幼儿园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资助但达不到 3%得 1 分，民办幼儿园提取保教费收入用于资助但达不到 5%得 1 分；公办幼儿园未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资助不得分，民办幼儿园未提取保教费收入用于资助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含有辖区内幼儿园事业收入数字的教育事业财务统计年报，由同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A4. 社会资助		3			
		BA41. 社会资助	3	按照有社会资助的县区数占管辖县区总数的比例得分，80%以上得满分，60%-8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B. 日常管理			54			
	BB1. 春季学期报报送		6			
		BB1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BB12. 报送质量	3	审核 1 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供材料。	
	BB2. 秋季学期报报送		6			
		BB2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B22. 报送质量	3	审核 1 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B3. 年报报送		6			
		BB3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B32. 报送质量	3	审核 1 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B4. 其它材料报送		6			
		BB4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送的，每次扣 1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B42. 报送质量	3	报送材料非 1 次性审核通过，每次扣 1 分。		
	BB5. 学前教育子系统维护与管理		22			
		BB51. 政府资助录入情况	6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B52. 学校资助录入情况	4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BB53. 社会资助录入情况	4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B54. 资金拨付录入情况	4	年度资金拨付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B55. 政府资助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	4	政府资助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BB6. 人员培训		4			
		BB61. 学前资助政策及子系统应用培训	4	1. 开展学前资助政策培训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2. 开展学前资助子系统应用培训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会议培训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签到记录复印件。	
	BB7. 政策宣传成效		4			
		BB71. 宣传成效	4	按要求开展“两节课”“两张卡”宣传活动的每项各得 1 分。开展其它资助宣传活动的每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两节课”“两张卡”等宣传活动的正式文件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BC. 监督检查			4			
	BC1. 监督检查		4			
		BC11. 计划或方案	2	制定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或在其它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C12.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提供监督检查通知和总结报告得满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BD. 满意度调查			5			
	BD1. 满意度调查		5			
		BD11. 满意度得分	5	以问卷实际评分等比例换算；问卷填写人数未达要求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E. 附加考评						
	BE1. 问题处理					
		BE11. 处理率	-3	经上级部门转来的诸如教育部和我省热线电话、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有遗漏未处理的，每起扣1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BE12. 处理时效	-2	超出 5 个工作日处理的，每起扣 1 分。		
		BE13. 处理效果	-2	未妥善解决的，每起扣 1 分。		
	BE2. 违规违纪					
		BE21. 被通报情况	-3	被教育部或省级通报 1 次扣 3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BE22. 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10	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每个扣 2 分。		
	BE3. 社会舆情					
		BE31. 负面报道	-4	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负面报道并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附件 1-3

河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义教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CA. 政策落实			37			
	CA1. 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		16			
		CA11. 是否按时发放资金	6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A12. 是否按标准发放资金	6	按标准发放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CA13. 通过社保卡发放	4	通过社保卡发放资金比例不低于 99%,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CA2.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		14			
		CA21. 是否按时发放资金	6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A22. 是否按标准发放资金	4	按标准发放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CA23. 通过社保卡发放	4	通过社保卡发放资金比例不低于 99%, 得满分, 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CA3. 地方资助		2			
		CA31. 地方资助	2	有地方政府资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A4. 学校资助		3			
		CA41. 民办学校学校资助	3	民办学校提取学费收入用于资助的比例达到 5%的得 3 分；民办学校提取学费收入用于资助但达不到 5%得 1 分；民办学校未提取学费收入用于资助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含有辖区内学校事业收入数字的教育事业财务统计年报，由同级教育财务管理部门盖章确认。	
	CA5. 社会资助		2			
		CA51. 社会资助	2	按照有社会资助的县区数占管辖县区总数的比例得分，80%以上得满分，60%-8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B. 日常管理			54			
	CB1. 春季学期报报送		6			
		CB1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B12. 报送质量	3	审核 1 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CB2. 秋季学期报报送		6			
		CB2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B2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B3. 年报报送		6			
		CB3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B3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B4. 其它材料报送		6			
		CB4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送的，每次扣1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B42. 报送质量	3	报送材料非1次性审核通过，每次扣1分。		
	CB5. 义务教育子系统维护与管理		22			
		CB51. 生活补助录入情况	8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B52. 省定营养改善计划录入情况	4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B53. 地方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CB54. 学校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B55. 社会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B56. 资金拨付录入情况	2	年度资金拨付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B57. 生活补助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	2	生活补助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CB6. 人员培训		4				
		CB61. 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培训及子系统应用培训	4	开展义务教育资助政策培训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开展义务教育资助子系统应用培训得 2 分，未开展培训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会议培训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签到记录复印件。		
	CB7. 政策宣传成效		4				
	CB71. 宣传成效	4	按要求开展“两节课”“两张卡”宣传活动的每项各得 1 分。开展其它资助宣传活动的每次得 1 分，最多得 2 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两节课”“两张卡”等宣传活动的正式文件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CC. 监督检查			4				
	CC1. 监督检查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CC11. 计划或方案	2	制定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或在其它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C12.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提供监督检查通知和总结报告得满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CD. 满意度调查			5			
	CD1. 满意度调查		5			
		CD11. 满意度问卷调查	5	以问卷实际得分等比例换算；问卷填写人数未达要求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E. 附加考评						
	CE1. 问题处理					
		CE11. 处理率	-3	经上级部门转来的诸如教育部和我省热线电话、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有遗漏未处理的，每起扣1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E12. 处理时效	-2	超出5个工作日处理的，每起扣1分。		
		CE13. 处理效果	-2	未妥善解决的，每起扣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CE2. 违规违纪					
		CE21. 被通报情况	-3	被教育部或省级通报 1 次扣 3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CE22. 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10	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每个扣 2 分。		
	CE3. 社会舆情					
		CE31. 负面报道	-4	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负面报道并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附件 1-4

河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普高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DA. 政策落实			33			
	DA1. 国家助学金		14			
		DA11. 按时发放资金	6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A12. 按标准发放资金	4	达到标准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A13. 通过社保卡发放	4	通过社保卡发放资金比例不低于 99%，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A2. 免学费		4			
		DA21. 应助尽助	4	对所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四类学生应助尽助得满分，存在应助未助情况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A3. 免住宿费		4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DA31. 应助尽助	4	对所有符合政策规定的四类学生应助尽助得满分，存在应助未助情况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A4. 地方资助		2			
		DA41. 地方资助	2	有地方政府资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A5. 学校资助		6			
		DA51. 学校资助	6	公办学校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资助的比例达到 3%得 3 分，民办学校提取学费收入用于资助的比例达到 5%的得 3 分；公办学校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资助但达不到 3%得 1 分，民办学校提取学费收入用于资助但达不到 5%得 1 分；公办学校未提取事业收入用于资助不得分，民办学校未提取学费收入用于资助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A6. 社会资助		3			
		DA61. 社会资助	3	按照有社会资助的县区数占管辖县区总数的比例得分，80%以上得满分，60%-80%得 1 分，低于 60%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B. 日常管理			58			
	DB1. 春季学期报报送		6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DB1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B1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2. 秋季学期报报送		6			
		DB2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B2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3. 年报报送		6			
		DB3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B3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4. 其它报送		6			
		DB4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送的，每次扣1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B42. 报送质量	3	报送材料非1次性审核通过，每次扣1分。		
	DB5. 普高子系统维护与管理		26			
		DB51. 国家助学金录入情况	4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DB52. 免学费录入情况	4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3. 免住宿费录入情况	4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4. 地方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5. 学校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6. 社会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7. 社保卡录入情况	2	及时办理社保卡，全国系统录入卡号数量与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总人数比例超过 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8. 资金拨付录入情况	2	年度资金拨付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9. 助学金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	2	助学金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DB5A. 免学费特殊类	2	免学费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型未资助原因填报				
	DB6. 人员培训		4			
		DB61. 普高资助政策和子系统应用培训	4	开展普高资助政策培训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组织普高子系统应用培训得 2 分，未培训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会议培训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签到记录、会议现场照片。	
	DB7. 政策宣传成效		4			
		DB71. 宣传成效	4	按要求开展“两节课”“两张卡”“诚信校园行”宣传活动的每项各得 1 分。开展其它资助宣传活动的每次得 0.5 分，最多得 1 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两节课”“两张卡”“诚信校园行”等宣传活动的正式文件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DC. 监督检查			4			
	DC1. 监督检查		4			
		DC11. 计划或方案	2	制定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或在其它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C12.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提供监督检查通知和总结报告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DD. 满意度调查			5			
	DD1. 满意度调查		5			
		DD11. 满意度问卷得分	5	以问卷实际评分等比例换算；如问卷填写人数未达要求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E. 附加考评						
	DE1. 问题处理					
		DE11. 处理率	-3	经上级部门转来的诸如教育部和我省热线电话、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有遗漏未处理的，每起扣1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E12. 处理时效	-2	超出5个工作日处理的，每起扣1分。		
		DE13. 处理效果	-2	未妥善解决的，每起扣1分。		
	DE2. 违规违纪					
		DE21. 被通报情况	-3	被教育部或省级通报1次扣3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DE22. 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10	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每个扣2分。		
	DE3. 社会舆情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DE31. 负面报道	-4	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负面报道并经核查属实，每次扣 2 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附件 1-5

河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中职资助）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EA. 政策落实			35			
	EA1. 国家助学金		22			
		EA11. 是否按时发放资金	6	春季学期 6 月 30 日前，秋季学期 12 月 31 日前完成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A12. 是否按标准发放资金	4	按照标准发放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A13. 资金发放覆盖面	4	达到规定比例的得满分，未达到规定比例不得分。		
		EA14. 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4	按规定由同级学生资助部门完成公示确认的得 1 分（全国系统中无待确认数据），各学校按要求公示的得 1 分，未公示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A15. 通过社保卡发放	4	通过社保卡发放资金比例不低于 99%，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EA2. 国家免学费		2			
		EA21. 受助学生名单公示	2	按规定由同级资助部门完成公示确认的得1分（全国系统中无待确认数据），各学校按要求公示的得1分，未公示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A3. 国家奖学金		2			
		EA31. 是否对本地国奖名单进行集中评审	2	提供开展集中评审的文件通知、专家名单、评审决议，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A4. 地方资助		3			
		EA41. 地方资助	3	有地方政府资助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A5. 学校资助		3			
		EA51. 学校资助	3	提取事业收入（民办学校为学费收入）用于学生资助的比例达到5%得满分；提取但达不到5%的，得1分；未提取的，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A6. 社会资助		3			
		EA61. 社会资助	3	按照有社会资助的县区数占管辖县区总数的比例得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	济源示范区、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分，80%以上得满分，60%-80%得1分，低于60%不得分。	供材料。	航空港区有社会资助即得满分。
EB. 日常管理			56			
	EB1. 春季学期报报送		6			
		EB1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B1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2. 秋季学期报报送		6			
		EB2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B2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3. 年报报送		6			
		EB3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报送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B32. 报送质量	3	审核1次通过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4. 其它材料报送		6			
		EB41. 报送时间	3	材料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报送的，每次扣1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EB42. 报送质量	3	报送材料非1次性审核通过，每次扣1分。	供材料。	
	EB5. 中职教育子系统维护与管理		18			
		EB51. 国家助学金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B52. 国家免学费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53. 地方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54. 学校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55. 社会资助录入情况	2	录入人数和金额与学期报一致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56. 社保卡录入情况	2	及时办理社保卡，全国系统录入卡号数量与国家助学金受助学生总人数比例超过95%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57. 资金拨付录入情况	2	年度资金拨付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EB58. 助学金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	2	助学金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59. 免学费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	2	免学费特殊类型未资助原因填报完成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6. 中职国奖评审系统	2			
		EB61. 中职国奖系统录入情况	2	2024 年中职国家奖学金有国审名额作废的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B7. 中职资助监管系统的使用与管理	4			
		EB71. 中职资助监管系统的普及率	2	使用学校数与实际资助学校数的比例达到 100%得满分，未达到 100%不得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B72. 中职资助监管系统使用情况	2	每学期全员普查达到 2 次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EB8. 人员培训	4			
		EB81. 中职资助政策和子系统应用培训	4	开展中职教育资助政策培训得 2 分，未开展不得分；组织中职教育资助子系统应用培训得 2 分，未组织培训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会议培训的文件通知和会议签到记录复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印件。	
	EB9. 政策宣传成效		4			
		EB91. 宣传成效	4	按要求开展“两节课”“两张卡”“诚信校园行”宣传活动的每项各得1分。开展其它资助宣传活动的每次得0.5分，最多得1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两节课”“两张卡”“诚信校园行”等宣传活动的正式文件及照片等证明材料。	
EC. 监督检查			4			
	EC1. 监督检查		4			
		EC11. 计划或方案	2	制定了年度监督检查计划方案或在其它文件中有相关内容的得满分；否则不得分。	本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C12. 监督检查执行情况	2	提供监督检查通知和总结报告得满分，缺少任一项不得分。		
ED. 满意度调查			5			
	ED1. 满意度调查		5			
		ED11. 满意度问卷调查	5	以问卷实际得分等比例换算；问卷填写人数未达要求不得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评分标准	材料提供要求	备注
				分。	材料。	
EE. 附加考评			分值			
	EE1. 问题处理					
		EE11. 处理率	-3	经上级部门转来的诸如教育部和我省热线电话、媒体报道、信访等反映的问题，有遗漏未处理的，每起扣1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E12. 处理时效	-2	超出5个工作日处理的，每起扣1分。		
		EE13. 处理效果	-2	未妥善解决的，每起扣1分。		
	EE2. 违规违纪					
		EE21. 被通报情况	-3	被教育部或省级通报1次扣3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EE22. 被上级检查发现问题情况	-10	检查报告中提出的问题，每个扣2分。		
	EE3. 社会舆情					
		EE31. 负面报道	-4	新闻媒体、网络媒体等负面报道并经核查属实，每次扣2分。	上级学生资助部门提供材料。	

附件 1-6

河南省学生资助工作绩效评价指标体系（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

（2025年修订）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一、机构建设 (29分)	1.1. 领导小组	1.1.1. 领导小组成立情况	1. 成立县级领导小组得 1 分；2. 成立局级领导小组得 0.5 分；3. 领导小组名单未更新或不成立不得分。	1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成立领导小组文件（加盖公章有效，公文系统需要系统截图），提供 2024 年召开协调会议的记录。
		1.1.2. 领导小组的发挥作用	1. 已成立领导小组，能够组织推动教育等政府部门做好贷款管理各项工作，并能及时协调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得 2 分；2. 已成立领导小组，能够组织推动教育等政府部门做好贷款管理有关工作，对解决工作中存在的问题有一定协调作用得 1 分；3. 已成立县领导小组，但不能有效发挥组织协调作用不得分。	2 分		
	1.2. 机构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单位名称为学生资助中心（含管理或服务），且职责明确得 5 分；2.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多家单位合并，单位名称为学生资助中心（含管理或服务），且职责明确得 4 分，3. 多家单位合并或更名后单位名称包含学生资助字样，且职责明确得 3 分；4. 单位名称不包含学生资助字样或教育部门内设机构、临时性组织不得分。	5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根据最新的成立或变更的文件，结合系统查看。	
	1.3. 人员	1. 按照从事助学贷款业务的专职人员与新生录取规模的比例高于 1:500 核对编制或有专职工作人员 6 名，一年以上无变化，且熟悉助	5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教育局人事调动手续、财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学贷款政策、业务操作和系统管理得4分。2.按照从事助学贷款业务的专职人员与新生录取规模的比例高于1:500至1:750核对编制或有专职工作人员5名,一年以上无变化,且熟悉助学贷款政策、业务操作和系统管理得3分;3.按照从事助学贷款业务的专职人员与新生录取规模的比例高于1:750至1:1000核对编制或有专职工作人员4名,一年以上无变化,且熟悉助学贷款政策、业务操作和系统管理得2分。			政审批的工资条或教育局出具的相关证明结合实地查看情况。
			4.按照从事助学贷款业务的专职人员与新生录取规模的比例高于1:1000至1:1250核对编制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一年以上无变化,且熟悉助学贷款政策、业务操作和系统管理得1分。5.按照从事助学贷款业务的专职人员与新生录取规模的比例高于1:1250核对编制或有专职工作人员3名以下不得分。6.附加分1分。若专职工作人员多于6名,每多一人得0.5分,最多得1分。			
一、机构建设(29分)	1.4.办公条件	1.4.1.办公场所	1.具备独立、满足助学贷款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大厅面积100平方米以上(80万人口以下服务大厅面积90平方米以上)得5分;2.具备独立、基本满足助学贷款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大厅面积在80至90平方米之间(80万人口以下服务大厅面积在70至80平方米之间)得4分;3.具备独立、无法满足助学贷款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大厅面积在70至80平方米之间(80万人口以下服务大厅面积在60至70平方米之间)得3分;4.具备独立、无法满足助学贷款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大厅面积在60-70平方米之间(80万人口以下服务大厅面积在50-60平方米之间)得2分;5.具备独立、无法满足助学贷款业务要求的办公场所和服务大厅面积在低于60平方米(80万人口以下服务大厅面积低于50平方米以上)不得分。	5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办公大厅照片,结合实地察看。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1.4.2.	办公设备	1. 办公设备能满足工作需要得 2 分；2.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得 1 分；3. 无法满足工作需要不得分。	2 分	B	办公桌椅齐全、笔记本电脑不低于 1 台、台式计算机每人不低于 1 台、合同电子化设备、传真机（带复印、扫描功能）、打印机、数码相机，固定电话等办公设备。提供有关办公设备明细、数量和购买时间的表格及相关图片。
	1.4.3.	1.4.3.1 办公经费	财政部门能正常安排、拨付日常经费得 1 分。	1 分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被绩效评价年度安排、拨付经费的文件和代理费、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使用的相关票据、收入支出明细账目（加盖财务章和公章复印件）。
			独立财务账户管理得 1 分	1 分		
		1.4.3.2 代理费	设立使用台账得 1 分，按规定使用代理费，无违规违纪问题得 1 分。	2 分		
		1.4.3.3 风险补偿金	设立使用台账得 1 分，按规定使用风险补偿金结余奖励资金，无违规违纪问题得 1 分。	2 分		
1.5. 制度建设	1.5.1.	管理制度	1. 各项管理制度健全，能够按制度办事得 2 分；2. 管理制度和工作岗位职责基本健全得 1 分；3. 没有制定管理制度和工作岗位职责不得分。	2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规章制度、岗位职责相关材料（含档案管理制度和岗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1.5.2. 岗位职责	1. 工作岗位职责明确, 得 1 分; 2 岗位职责基本明确得 0.5 分; 3. 没有制定工作岗位职责不得分。	1 分		位职责) 结合实地察看情况。(完整、清晰、不重复)
二、贷款管理 (44 分)	2.1. 工作计划与组织	2.1.1. 工作计划	1. 有绩效评价年度工作总结得 0.5 分, 制定下一年度工作计划得 0.5 分。	1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 2024 工作总结, 2025 年工作计划。
		2.1.2. 贷款组织	1. 根据教育厅年度工作安排意见, 以政府或教育局名义下发转发县级年度工作安排意见分别得 1 分或 0.5 分, 不包含受理预警机制扣 0.5 分。	1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加盖公章的县级工作安排意见, 是否含受理预警机制的内容。
		2.1.3 应急预案	1. 政府制定受理工作应急预案得 2 分; 2. 教育局制定受理工作应急预案得 1 分。3. 组织应急预案演练得 1 分。	3 分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加盖公章的应急预案文件和应急预案演练的文字图像资料。
	2.2. 需求摸底	2.2.1. 高中预申请	1. 能够及时有效组织辖区内高中、中职等学校开展高中预申请工作, 数据质量高, 得 2 分; 2. 能够按时组织辖区高中、中职等学校开展高中预申请工作, 基本满足工作需要, 得 1 分; 3. 不能有效组织辖区内高中、中职等学校开展高中预申请工作, 不得分。	2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高中预申请工作安排的文件和系统内预申请数据截图。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二、贷款管理 (44分)		2.2.2 需求预测	1. 有效组织辖区内全部高中、中职等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结合当年高考报名情况和本地实际, 摸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底数, 贷款需求预测与实际发放相差不超过 7% 得 3 分; 2. 能够组织辖区内部分高中、中职等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和新生预申请, 贷款需求预测与实际发放在 7%-10% 之间得 2 分; 3. 不能有效组织辖区内高中、中职等学校开展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格认定, 贷款需求预测与实际发放相差在 10% 以上不得分。	3 分	A	根据各市、县(市、区)上报的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额度预测表。
	2.3. 宣传及诚信教育	2.3.1 宣传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宣传效果好, 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政策在当地家喻户晓, 借款学生均熟悉贷款申请和还款流程。制定宣传方案得 0.5 分, 一种宣传手段 0.5 分最多得 3.5 分。	4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用开展宣传教育活动的影像材料和发票单据等材料, 日常管理统计表。
		2.3.2 诚信教育	制定诚信教育方案得 0.5 分, 开展一次诚信教育活动得 0.5 分, 开展教育活动最多得 2.5 分。	3 分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开展诚信教育的文字材料和影像材料。
		2.3.3 工作周报	1 次不及时报送工作周报扣 0.5 分, 2 次及以上不得分。	1 分	A	根据上报工作周报的记录。
		2.4. 借款申请审查与合同签订	1. 贷款申请材料真实、完整、有效, 能够高效准确的完成贷款申请审查、合同签订和汇总上报工作, 合同审批通过率为 100% 得 3 分; 2. 基本能够完成贷款申请审查、合同签订和汇总上报工作, 出现个别问题, 但能够及时解决, 且未产生严重后果得 0.5-2.5 分, 合同审批通过率每降低 2% 扣 0.5 分, 不足 2% 的按 2% 计算; 3. 工作当中出现差错较多, 合同审批通过率低于 90%, 对生源地贷款受理或后续工作产生	3 分	A	根据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合同审查具体情况。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了不利影响不得分。			
二、贷款管理 (44分)	2.5. 贷款催收	2.5.1. 贷款催收	1. 提前做还款提醒, 及时对逾期学生及家长进行催收, 并做好记录。欠款催收率在 90 %以上得 8 分。2. 能对违约学生及家长进行催收, 欠款催收率在 50% (含) —90% 之间得 4-7 分 (含根据联系记录情况得到的 1-2 分)。3. 未对逾期学生及家长开展有效催收, 欠款催收率在 50%以下. 根据联系记录情况得 1-2 分。	8 分	A、B	1. 系统中直接查看。2. 欠款催收率=追回逾期本息金额/年初逾期本息金额。3. 如存在恶意拖欠的学生,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详细催收记录和佐证材料, 省中心进行酌情调整。
		2.5.2. 逾期学生联系记录	无逾期学生信息或有逾期学生的联系记录得 3 分, 没有逾期学生联系记录不得分。	3 分	A	
	2.6. 档案管理		1. 内部档案管理规范、完整 (借阅记录、防火、防潮、防鼠等各项措施完善) 得 2 分。2. 内部档案管理比较规范和完整。(借阅记录、防火、防潮、防鼠等各项措施以上缺少一项扣 0.5 分)。3. 内部档案管理很不规范, 不符合要求, 得 0 分。	2 分	B	根据档案借阅记录、销毁记录、防火、防潮、防鼠等各项具体材料并结合实地检查给出分值。
	2.7 生源地贷款管理系统信息维护	2.7.1. 系统账户使用情况	系统负责人、经办人账户使用情况, 一个被冻结扣 0.5 分, 超过 2 个账户被冻结不得分。	1 分	A	根据日常管理记录情况进行考核。
		2.7.2. 系统数据提交情况	未及时上报生源地贷款数据扣 1 分。	1 分		
		2.7.3. 办理合同	1. 及时、准确的办理合同变更, 并做好档案管理及系统录入工作得 3	3 分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变更	分。2. 能够办理合同变更, 但未能及时进行档案管理工作得 2 分; 3. 不能及时、准确办理合同变更手续, 未在系统录入不得分。			
		2.7.4. 逾期收缴月报	1. 及时报送逾期收缴月报, 有关数据准确无误得 1 分; 2. 有一次不及时报送逾期收缴月报, 有关数据基本准确得 0.5 分。3. 2 次及 2 次以上不及时提交逾期收缴月报不得分。	1 分		系统中直接查看本月月报在下月月末未提交算一次。
		2.7.5 毕业确认	1. 及时通知做好学生毕业确认工作, 确认比例>90%得 2 分; 90%>确认比例>80%, 得 1 分; 80%>确认比例不得分。	2 分		系统中直接查看。
		2.8. 结清凭证及非恶意欠款证明	根据学生还助学贷款的具体表现能够及时办理结清凭证、非恶意欠款证明, 无学生投诉得 2 分, 在办理过程中市县不积极配合, 多次受到学生投诉, 开行与之联系未得到解决, 一次扣 0.5 分	2 分		由省学生资助中心提供。
三、工作绩效 (27 分)	3.1. 风险控制	3.1.1 逾期率	1. 逾期率 (k) <2%得 15 分; 2. 2%<逾期率 (k) <15%得 1-14 分; 3. 逾期率 (k) >15%不得分。具体公式如下: $\frac{15\% - k}{15\% - 2\%} \times 15$	15 分	A	根据逾期率进行绩效评价, 年度自付利息和到期本金各占 50%的分值。
		3.1.2 风险防控机制建立情况	1、建立“县政府—乡镇政府—村(居)委会”三级联动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控管理体系, 得 2 分; 建立县教育局—乡镇高中—中心校(村小学)教育系统三级联动的国家助学贷款风险防控管理体系得 1 分。2. 风险防控机制发挥作用得 1 分。	3 分	B	提供风险防控机制建立的相关文件(加盖公章有效, 公文系统需要系统截图), 提供召开风险防控协调会

指标层次和名称	评价内容	评价标准	分数	类别	市县区资助中心提供材料
					议的记录。
3.2. 社会评价	3.2.1 社会舆情	1. 机构工作得到社会及群众广泛认同和赞誉，未出现负面报道得4分；2. 机构工作出现疏漏，有群众投诉且问题属实在当地媒体出现负面报道，但能及时整改，化解舆情风险得1-3分；3. 机构工作出现问题，应对不及时，导致在省级以上媒体出现负面报道，产生不良影响，不得分。	4分	A	由省学生资助中心提供。
	3.2.2 被管理部门通报批评情况	被教育部、教育厅通报批评一次扣1分，被省资助中心通报批评一次扣0.5分。同一次事件按最高行政级别通报扣分，不重复扣分。	1	A	由省学生资助中心提供。
	3.2.3 咨询投诉处理机制建立情况	没有制定咨询投诉处理制度、没有设立专门咨询投诉电话或没有专人负责值守扣0.5分；没有投诉、咨询电话登记及处理记录扣0.5分。	1	B	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提供相关文件和记录。
	3.2.4 咨询投诉情况	省资助中心登记的投诉（含教育部、教育厅、国家开发银行转来的投诉），属于县级学生资助中心责任，每有一次投诉扣1分，属于县级学生资助中心没有积极应对，每有一次投诉扣0.5分。	3分	A	由省学生资助中心提供。